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赵子琪女士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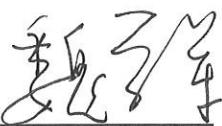
2、经审阅赵子琪女士的简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子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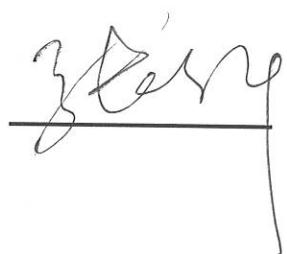
魏学军


张焕平
黄利群

2021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讯表决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iLing", is written over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descen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 line, ending near the bottom.

2021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讯表决独立董事签字：

董永祥

2021年2月6日